

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（以下簡稱本基準表）適用於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，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稅捐稽徵機關及其所屬業務性檔案，機關受委託辦理稅捐稽徵代徵業務所產生之檔案，自 95 年 11 月 15 日函頒施行迄今，歷經 2 次修正。

鑑於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稅籍，申請人檢附資料僅保存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，並無外部資料可供比對，惟房屋稅籍證明書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。衡酌個人權益之保護與機關行政程序之稽憑，爰酌修本基準表部分項目，以符實務需要。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，保存年限為 50 年，清理處置為屆期後鑑定。（修正規定項目編號 140301-1）
- 二、領有使用執照或已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，其產權資料均永久保存於建築機關或地政機關，爰維持是類資料之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，並修正內容描述相關文字，以與項目編號 140301-1 區別。（修正規定項目編號 140301-2）
- 三、房屋稅籍紀錄表因實務上未能區隔已辦或未辦保存登記，爰新增未報經財政部核准免予釐正者，其保存年限為永久，清理處置為機關永久保存。（修正規定項目編號 140302-1）
- 四、已實施自動化作業管理並報經財政部核准者，免予辦理房屋稅籍紀錄表之釐正及維護，爰維持是類資料之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，並修正內容描述相關文字，以及增列

備註文字「1、房屋稅籍紀錄表保存年限自報經財政部核准免予釐正之日起算,2、房屋稅籍紀錄表(含異動備註)電子檔應永久保存」,以與項目編號 140302-1 區別。(修正規定項目編號 140302-2)